華梵大學　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

注意：本表正本一式二份

姓名		學號		就讀系所別	班組	指導教授	
科目代碼		論文中英文題目					
考試結果	該研究生經本委員會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午　　時於本所舉行論文考試，評定結果如後，請　查照。 □ 及格　□不及格 總平均分數（請大寫）： 指導教授：　　（簽章） 單位主管：　　（簽章） 謹通知 教務處註冊組						
考試委員簽名處							
注意事項	一、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。 二、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值決定之，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即以不及格論。 三、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碩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 四、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，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需委員五人出席，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參加，否則不得舉行考試，已考試者，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 五、學位考試成績及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，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，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。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於當學期三月三十一日或十月三十一日前需完成論文繳交，逾期仍未繳交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，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，但不列入學位考試成績。 六、本表一式兩份，考試後，請將本通知書由指導教授及所長（系主任）副署後，一份留所（系）存查，一份送教務處註冊組，俾便成績登錄及報部用。						